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4-0005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 - 7 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第 8 -10 页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第 11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4-00054 号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

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本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76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3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9,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6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8,938,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于2011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1,584,526.19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53,473.81元，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5-000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544万股股份，募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5,614,400.00元。发行费用共计7,478,0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36,312.00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04-00003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97,693,017.41元(含使用募集



资金产生的利息377,578.70元)，其中募投项目直接投入534,099,543.60元（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377,578.70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3,593,473.81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377,578.70元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8,174,347.10元。除暂时出借补充流动资金45,000,000.00元外（2013年4月18日出借50,000,000.00元，2013年12月19日已归还5,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174,347.10元，与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专户余额为7,372,956.66元相差4,198,609.56元为已发生但尚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差额结余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2月27日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于2011年8月10日分别共同签署了《宁波建工IPO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于2013年6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中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建行宁波市分行	33101983679059000215	2,280,425.90	活期存款
工行兴宁支行	3901120429000101591	0.00	活期存款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00188000467210	1,555,812.26	活期存款
中行江东支行	353259175432	3,536,718.50	活期存款
工行兴宁支行	3901120429000135618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7,372,956.6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73,955,454.87元。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中投证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置换公司先前向市政集团增资的90,000,000.00元自筹资金。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中投证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

(三)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39,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6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8,938,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投证券于2011年8月10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1,584,526.19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53,473.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中423,760,000.00元计划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剩余的163,593,473.81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163,593,473.8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投证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补充



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划转募集资金5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2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将相关事项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于2013年2月2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于2013年4月1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划转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5,000,000.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但其自身来讲无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作出战略微调，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原定的沈阳、青岛、武汉三个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津、洛阳、芜湖，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对此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公告，中投证券也出具了相应的保荐机构意见。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用，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的用途，使用90,000,000.00元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70,000,000.00元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截止目前，使用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对宁波建工钢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及使用70,000,000.00元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事项均以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48.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45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6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236.00	4,236.00	4,236.00	742.32	3,914.73	-321.27	92.42	201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是	22,715.00	6,715.00	6,715.00	2,173.20	5,781.77	-933.23	86.10	2013年12月31日	635.75	不适用	是
对宁波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结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0.00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0.00	100.00	2013年11月底	-242.06	尚处于试生产期	否
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	是	0.00	7,000.00	7,000.00	6031.21	7,000.00	0.00	100.00	2014年12月底	420.01	处于建设期	否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是	7,425.00	7,425.00	7,425.00	0.00	3,862.07	-3,562.93	52.01	2013年12月31日	561.13	是	否



主材物流中心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0	8,027.18	27.18	100.00	2012年11月	795.69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359.35	16,359.35	0.00	16,359.3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否	15,813.63	15,813.63	15,824.20	15,824.20	10.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548.98	74,548.98	24,770.93	69,769.30	-4,779.68					

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

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由于公司所处区域建筑工程租赁市场竞争充分，能够提供良好的租赁服务，公司已部分变更该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

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公司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公司上市后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区域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富有活力、配备充足，相对而言，新购置施工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成本增大，同时，公司原有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减缓了公司购置设备的现时需求，故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备购置项目投资的用途，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北京、沈阳、青岛、武汉、成都，现将原定的沈阳、青岛、武汉三个实施地点变更为拥有较好市场基础的天津、洛阳、芜湖三地。

无

先期投入金额为7,395.55万元，其中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1,145.38万元、施工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先期投入1,941.79万元、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先期投入108.77万元、主材物流中心项目先期投入4,199.61万元。截止2011年8月31日，已全部完成置换。

公司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向市政集团增资9000万元，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9000.00万元置换公司先前向市政集团增资的9000万元自筹资金。

2012年8月27日，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监管和披露程序。2013年2月25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



	<p>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划转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 5,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 163,593,473.81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通过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中投证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意见。</p>

注 1：主材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00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8,027.18 万元，其中超投资部分的 27.1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

注 2：向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5,813.63 万元，实际投资额 15,824.20 万元，其中超投资部分 10.5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	天津	1,485.00	1,485.00	0.00	900.00	60.61	2013年12月31日	19.75	是	否
	洛阳	1,485.00	1,485.00	0.00	750.00	50.51	2013年12月31日	1.99	是	否
	芜湖	1,485.00	1,485.00	0.00	603.30	40.63	2013年12月31日	170.72	是	否
对宁波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其钢结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机械设 备购置项目	9,000.00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2012年10月底	-242.06	尚处于 试生产 期	否
作为营运资金投入“慈城镇慈湖人家三期安置房投资、建设、移交(西区)工程”项目	施工机械设 备购置项目	7,000.00	7,000.00	6,031.21	7,000.00	100.00	2014年12月底	420.01	处于建 设期	否
合计		20,455.00	20,455.00	6,031.21	18,253.3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公司在沈阳、青岛、武汉三地进行业务拓展结果不理想，公司在天津、洛阳、芜湖三地的经营工作开展良好，需加强投入。本次变更已经公司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p> <p>施工机械设购置项目：公司上市后施工机械设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区域工程机械设租赁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施工机械设租赁市场富有活力、设备充足，相对而言，新购置施工设的管理和维护成本增大，同时，公司原有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减缓了公司购置设的现时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变更机械设购置项目投资资金的用途。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201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外地分公司投资项目：由于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09年12月21日编制，但公司实际上市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项目启动时间延后，公司为确保投资项目取得较好成效，采取了分期投入方式。</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6-6)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主要经营场所

吴卫星(委派吴卫星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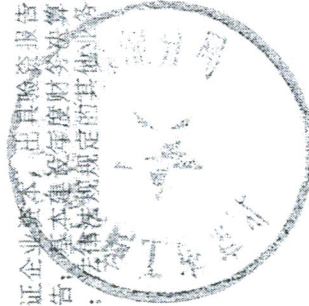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类型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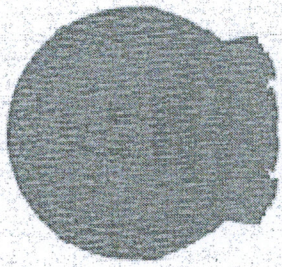
2012年度
2013年3月/月



登记机关

2012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2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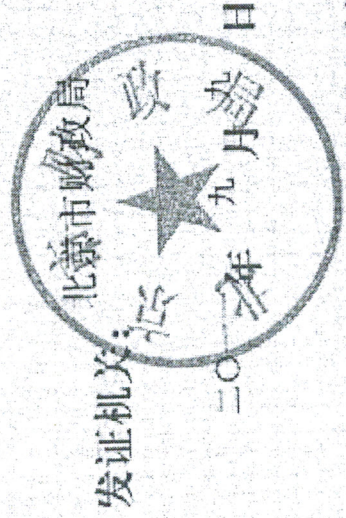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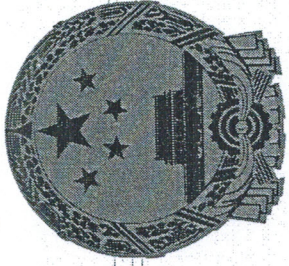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00671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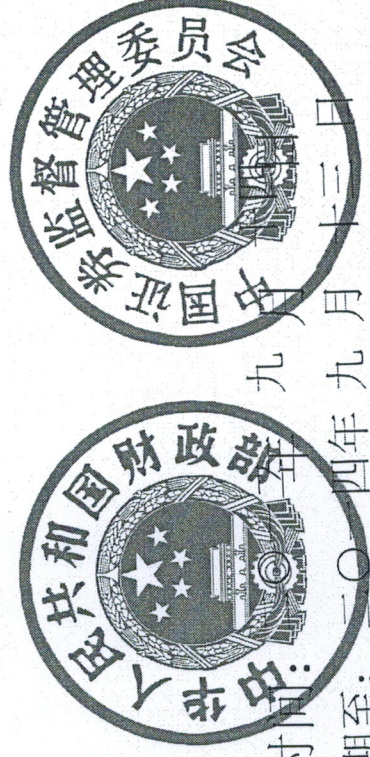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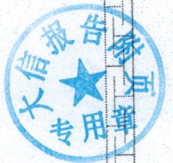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姓名 郭义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40223071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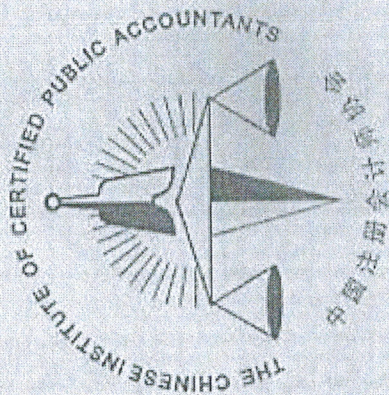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320486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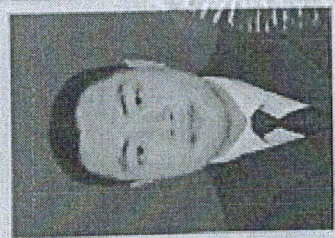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407182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10029
No. of Certificate

